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2.09.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.09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9.15 一佰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2 一佰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0.19 校長核定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。
- 三、 院務會議代表名額，依據本學院各系所全體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產生之，其任期為一學年。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餘各系所代表名額依教師總人數比例分配推選之，即每滿四名推選代表乙名及本學院在校學生代表一名。
- 四、 各系所應選出之院務會議代表採選舉方式產生之，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凡任職期間出國進修及休假期間可能影響職權之執行之教師，均不得列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。
- 五、 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自行選舉產生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